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2023) 粤领前法意字第 0015 号

致: 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芳环保”)委托,指派黄丹律师、余雍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章程》),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

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于2023年4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向全体股东送达了《广东博芳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联系方式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通知》所载于2023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5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律师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现场投票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名，代表股份47,297,9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90.897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公司在任董事5人，列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列席3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管出席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与《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7,983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7,98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7,98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7,983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7,9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7,9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7,983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7,983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7,297,983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418,303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0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股数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宇、马艳芳、广州太古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
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广东领前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2023年5月16日